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张乐忠、黄兴李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柯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柯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提名，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柯维龙	柯维龙、陈尚和、张乐忠
审计委员会	黄兴李	黄兴李、张乐忠、陈尚和
提名委员会	张乐忠	张乐忠、黄兴李、柯维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兴李	黄兴李、张乐忠、柯维龙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柯维龙先生：**195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平市工商联会副主席、建阳市政协常委、建阳市慈善总会会长。柯维龙先生是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24.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维新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柯维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8.8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尚和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陈尚和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2.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兴李先生：**1974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财务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厦门大学财务会计学副教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乐忠先生：**1966年5月7日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2年晋升为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化肥厂（后改为千秋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改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 年调转到武夷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系任教，现任武夷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课教师。张乐忠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建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科、计量室、质检科科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 0.83%，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